

社會秩序維護法對性交易的規定

文:王育章 (認證法律人) · 性別 · 2023-02-03

本文

成年人性交易會有什麼處罰？



圖1 成年人性交易會有什麼處罰？

資料來源：王育章 / 繪圖：Yen

本文承接前文^[1]，並且專文討論社會秩序維護法中對於性交易的規定。

新聞上時常看到警察破獲應召站，並且抓到嫖客、應召女的新聞。在一般人的觀念之中，警察「破獲」、「開罰」似乎是非常嚴重的罪名，甚至會留下「前科」等非常不名譽的紀錄。

性交易的處罰是否真的如此嚴重？必須看警察開單處罰時所依據的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（一般簡稱社維法）的

性質和內容來看。

警察對於性交易的處罰依據是社會秩序維護法的第80條^[2]和第81條^[3]，處罰對象是性交易的當事人（娼和嫖）、以及媒介者（皮條客、雞頭）。雖然條文中有對於性交易不予處罰的例外規定，但是必須是性交易發生在性交易專區內^[4]。我國目前沒有設立任何的性交易區域，因此不適用免罰的規定。性交易仍會被處罰。

社會秩序維護法中原條文^[5]僅處罰性工作者而不處罰嫖客（也就是所謂的罰娼不罰嫖），在大法官解釋^[6]之後，修改成在性交易區域外進行性交易者皆處罰，採取娼嫖皆罰，不管是嫖客還是性工作者皆會被處罰。

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，性交易的處罰是3萬元以下的罰鍰^[7]，對於仲介性交易者最重可以處5萬元的罰鍰和最重5日的拘留^[8]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的性質是行政法，警察做成的處分是行政處分，而非法官的刑事判決。

說簡單一點，因為性交易被罰錢，其實就跟闖紅燈超速的罰單一様，繳納罰鍰即可。

而所謂的前科，不管是指「警察刑事記錄證明」還是「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紀錄表」，都必須要有刑事紀錄或是訴訟至高等法院的紀錄。但社會秩序維護法屬於行政法規，性質與刑事法規不同，再加上本案沒有涉及高等法院，因此社會秩序維護法中的性交易案件不會產生記錄和影響。

註腳

[1] 王育章（2023），《介紹性交易》、《性交易的處罰》。

[2]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：「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從事性交易。但符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[3]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1條。

[4]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。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1條之1第1項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因地制宜，制定自治條例，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地1項管理。」

[5]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（非現行法規）：「

I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意圖得利與人姦、宿者。
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意圖賣淫或媒合賣淫而拉客者。

II 前項之人，一年內曾違反三次以上經裁處確定者，處以拘留，得併宣告於處罰執行完畢後，送交教養機構予以收容、習藝，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。」

[6] 社會秩序維護法中處罰性交易的規定是否違憲的問題，大法官最後於司法院釋字第666號解釋認定該條文「罰娼不罰嫖」違反憲法的平等原則而宣告該條文違憲。

[7]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。

[8]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1條。

標籤

性交易，性交，社會秩序維護法，性交易專區，罰鍰